

臺北市松山國小表現優異學生核發《P 點數》獎勵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具備各項才藝、協助辦理校務工作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比賽或活動，爭取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範圍：學生參與校內事務、代表本校參加教育局主辦或協辦，以及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或活動，其表現優異及榮獲各項獎項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獎項/名次/ 等級/點數	團 體 獎			
	冠 軍	亞 軍	季 軍	殿 軍
校 級	20 點	15 點	10 點	5 點
區 級	40 點	30 點	20 點	10 點
市 級	50 點	40 點	30 點	20 點
全國級	60 點	50 點	40 點	30 點
獎項/名次/ 等級/點數	個 人 獎			
	特優（第一名）	優選（第二名）	佳作（第三名）	
校 級	40 點	30 點	20 點	
區 級	60 點	50 點	40 點	
市 級	80 點	70 點	60 點	
全國級	100 點	90 點	80 點	

四、說明：

（一）同一比賽若同時獲得團體獎與個人獎，則由業務單位擇一獎勵。

（二）全國級、市級、區級比賽之區分，以機關來函由業務單位判定之。

（三）團體比賽若報名隊伍極多，錄取前六名時，第五、六名皆以殿軍獎勵之，以下獎次類推。

（四）參加民辦各項活動或比賽得獎者及其他，獎勵標準比照【團體獎-校級】等級獎勵。

（五）學生協助各處室辦理各項事務、業管所辦理之各項活動，以及教育111一生一專長獎勵標準，由業務單位訂定之(參考核點對照表)。

（六）獎勵經費由家長會贊助並購買各項獎品，P 點數兌換獎品對照表，另案訂之。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《P 點數》核點對照表(114 學年度起適用)			
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主管會報開會通過			
處室	P 點數核點	獎項類別	核點單位
教務處	30 點	成篇文章獲公開發行刊物或公開發行網站刊登者	設備組
	5 點	松山小學堂	設備組
	10 點	五育優良	教學組
	如右	小小說書人 1. 校內初賽：特優 50 點、優選 30 點、佳作 10 點 2. 市賽：特優 100 點、優選 80 點、佳作 50 點	設備組
	30 點	閱讀磐石獎	設備組
	20 點	學富五車小狀元	設備組
學務處	20 點	校內班級競賽團體獎第一名參與學生核點 (113 學年度一年級跳繩、二年級呼拉圈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等比賽)	體育組
	15、10 點	校內班級競賽團體獎第二、三名參與學生核點	體育組
	5 點	校內班級競賽團體獎第四、五名參與學生核點	體育組
	10 點	臺北市(校)模範生、孝親禮儀楷模獎	訓育組
	15 點	校隊、社團受邀校外演出	訓育組
	5 點	合唱團、直笛團校內表演	訓育組
	5 點	上下學期期末才藝發表	訓育組
	20 點	典禮組、升旗手	訓育組
	20 點	環保小尖兵	衛生組
	20 點	體育小志工	體育組
	20 點	參加校外公共服務獲頒蓋有服務證明之榮譽狀	各組
	10 點	節慶感恩活動表演或致感恩辭代表	輔導組
	10 點	特教體驗優良學習單	特教組
輔導室	20 點	愛心小幫手	資料組
	30 點	熱心服務(每班 3 位)	各班老師
	30 點	班級幹部(一學期每班 5 位)	各班老師
	10 點	檔案優良(學習單、背包客、鑑賞家…等，每班 3 位)	各班老師
教育 111 一生一專長			
每學期末	10 點	三年級:完成一項專長認證可獲得兌換。	任教老師 各處室 導師
	20 點	四年級:完成一項專長認證可獲得兌換。	
	30 點	五年級:完成一項專長認證可獲得兌換。	
	40 點	六年級:完成一項專長認證可獲得兌換。	

五、本辦法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